

# 江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赣教督办字〔2017〕31号

---

## 关于开展 2017 年秋季开学省级 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各高校、省属中等专业学校：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7 年秋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7〕48 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开展 2017 年秋季开学省级专项督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督查范围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其中：  
南昌、九江、赣州、宜春、上饶、吉安、抚州市各抽查 3

个县。景德镇、萍乡、新余、鹰潭市各抽查 1—2 个县。各督查组在每个县所抽查的中小学校不少于 6 所，应涵盖高中阶段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其中农村学校不得少于 2 所，特殊教育学校必须检查。

省属本科高校、民办高校、省属高职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各督查组抽查 3-5 所学校。

## 二、督查内容

督查内容包括：开学条件保障情况、校舍安全管理情况、食品饮水安全与卫生防疫管理情况、校车安全管理情况、校园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情况等方面（督查重点内容详见附件 1）。

## 三、督查方式

此次督查采取各级各类学校自查，各市、县（区）复查和省级督查的方式进行。

## 四、督查程序

1. **各级各类学校自查。**8 月 21-25 日，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自查，全面梳理排查开学条件保障等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建立问题清单，逐项及时解决。

2. **各市、县（区）复查。**8 月 21-25 日，教育行政部门在复查中要重点检查基础薄弱学校、寄宿制学校、农村偏远学校、农民工子弟学校、民办幼儿园，了解真实情况，解决实际困难。

3. **省级督查。**8 月 28 日-9 月 1 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 14 个督导组分赴相关设区市、高校、省属中

等专业学校进行实地检查。

## 五、督查分组安排

督查分组安排见附件 2。

## 六、工作要求

1. 各设区市、各高校、省属中等专业学校要指派一名秋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工作联络员，联络员名单及联络方式请于 8 月 25 日 11:00 前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 各设区市的督查报告和各高校、省属中等专业学校的自查报告于 9 月 1 日前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3. 各地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督导检查工作，要作为推动改进工作的重要契机，抓好落实。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自查和重点排查。相关文件、数据、资料要认真审核，准备齐全，以便实地督导检查时核实有关信息。

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赵 讯；联系电话：0791-86765279；电子邮箱：454845163@qq.com。

附件：1. 2017 年秋季开学暨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专项督导检查重点内容

2. 2017 年秋季开学专项督导省级抽查分组安排

江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22 日

办公室

## 附件1

# 2017年秋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重点内容

### 一、开学条件保障

1. 组织师生按时返校情况。教职员工是否及时到岗，学生是否按时返校。

2. 落实学生资助政策情况。是否积极落实国家资助政策，是否出现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3. 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三科统编教材是否按照中央要求，在所有地区起始年级实现全覆盖使用。义务教育小学科学一年级教材是否按教学用书要求在所有学校都开设课程。小学书法作为必修课程，是否都已开课。教材和教辅材料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教材选用工作是否符合《中小学教科书选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是否在开课前的将教材发放到学生手中。教辅材料的选用是否符合《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4. 实验室及实习、实训保障情况。高校实验室、实习场所及其设施设备配置是否符合教学需要，运行维护是否符合国家规范。职业院校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情况以及校内实训基地和校外实习基地条件是否满足教学计划需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双师型”教师是否满足教育教学需要。

5. 后勤保障情况。学校网络、多媒体设备、教学终端等各种教学设施设备及生活设施设备是否经过检修维护，饮食、住宿、水电暖等各项后勤保障工作是否到位。

6. 经费保障机制落实情况。是否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并落实资金，是否对学生规模不足 100 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是否落实高职生均拨款制度，是否采取措施保障今年生均财政拨款标准不低于 12000 元。

7. 开学主题教育活动情况。是否认真落实《中小学生守则（2015 年修订）》，做到上墙、入屏，并开展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三爱”和节粮、节水、节电“三节”教育活动以及安全防范主题教育活动。高校是否做好新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和心理危机排查工作。

## **二、校舍安全管理**

8. 校舍隐患排查情况。是否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年检制度，定期对校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将排查信息录入全国中小学校校舍信息管理系统，消除所有 D 级危房。是否建立高校危旧房屋排查整治台账，对 D 级危房是否及时封存并落实拆除措施。

## **三、食品饮水安全与卫生防疫管理**

9. 食品与饮水安全管理情况。是否加强食品安全和卫生防疫工作，不断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食堂就餐环境。学

校食堂食品采购环节、运输环节、储存环节、加工环节等是否存在卫生和安全隐患。自备水源、二次供水及直饮水设施、食堂蓄水池等是否清洁、消毒，是否进行水质检测。

#### **四、校车安全管理**

10. 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是否制定《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和省级校车服务方案，校车管理机构及协调工作机制是否健全。

11. 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和校车安全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拼装车、报废车、未取得校车使用许可车辆接送学生，以及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人员驾驶校车、超速、超员、不按许可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是否按照要求设置校车站点，校车运营是否按照要求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学校门口道路是否设置警示牌、减震带。是否针对不同季节交通安全特点，完善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开展事故逃生演练和应急处置演练。

#### **五、校园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

12. 学校“三防”建设落实情况。学校是否配齐必要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装备，校园重点部位是否安装视频监控，寄宿制校园是否设专职宿舍管理员，校园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13. 重点领域治理情况。是否按照要求切实加强学生预防溺水事故的宣传教育。是否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校园拥挤踩踏事故，维持好高峰时段学生上下楼秩序。是否强化校园消防安全

防控，进行电器火灾综合治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期检查消防设施和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组织开展消防演练和应急疏散演练。

14. 高校校园安全稳定情况。是否落实反恐怖工作责任制要求，强化反恐防范知识宣传教育，全面清缴恐怖音视频，完善反恐防范工作预案，强化应急处突工作准备，加强网络安全和舆情引导，确保高校安全稳定。是否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构建由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组成的三级联动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立实验室全生产周期安全运行机制，建立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开展实验室重大危险源专项定期检查，开展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实验室安全年度报告制度等，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5. 防范非法入侵校园导致学生伤亡情况。各地各校是否制定健全舆情信息分析安全预警快速反应和排查化解联动处置机制和工作责任制，是否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队伍建设，是否定期开展安全应急演练工作，是否经常性对师生开展法治教育、公共安全教育和反邪教警示教育。

16. 校园欺凌和暴力治理情况。是否集中对学生开展以校园欺凌治理为主题的专题教育，是否建立学校安全风险预防、管控与处置制度和工作机制，是否制定完善安全预警快速反应和联动处置机制，形成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工作合力。

17. 校园周边综合防控工作开展情况。警校联动机制是否

建立，校园周边公安机关高峰勤务、“护学岗”和群防群治机制是否健全，校园周边警务室民警是否经常到校沟通联系、指导工作，教育行政部门是否经常协调有关部门对校园及周边治安乱点和重点隐患进行专项排查整改，非法出版物、网吧、娱乐场所、危险玩具销售整治，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18. 中小学生学习安全教育情况。是否利用开学初对中小学生学习集中开展安全教育，是否突出防溺水、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安全教育重点，是否定期组织学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



附件 2

## 2017 年秋季开学工作省级抽查分组安排

组别	地区或学校	督查组成员
第一组	南昌地区省属本科高校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省教育厅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第二组	九江、宜春、上饶地区 省属本科高校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
第三组	赣州、吉安地区 省属本科高校	委教育工委宣传部 省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四组	民办高校	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省教育厅治理乱收费工作办公室
第五组	省属高职院校和中等专 业学校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第六组	南昌市	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 省委教育工委党校
第七组	九江市	省委教育工委研究室 省教育技术装备站
第八组	景德镇市、鹰潭市	省教育厅教学教材研究室 省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第九组	萍乡市、新余市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省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第十组	赣州市	省教育厅语言文字工作处 省教育科学研究所

组别	地区或学校	督查组成员
第十一组	宜春市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二组	上饶市	省学校后勤与产业办公室 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三组	吉安市	省教育厅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处 省电化教育馆
第十四组	抚州市	省教育厅财务处 省教育技术装备站

---

江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22日印发